

國際法論壇

李家超：調解體現和平共處五項原則



▲「2024國際法論壇」昨日在會展舉辦，行政長官李家超、外交公署特派員崔建春出席並為論壇致開幕辭。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導：「2024國際法論壇」昨日在會展舉辦，論壇以「亞洲對和平共處五項原則的貢獻：回顧與展望」為主題，吸引各界逾200人參與。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李家超、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特派員崔建春為論壇致開幕辭。

李家超在致辭中表示，「以和為貴」是中國傳統信念，和平共處五項原則已發表70年，但在當今動盪不安的世界，仍然是非常重要。這些原則一直以來已植根於亞洲的文化和哲學，亦獲不少亞洲國家承認和珍視。他認為，調解的做法，正好體現和平共處五項原則的精神。在中央支持下，香港獲選為國際調解院總部的所在地，這將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爭議解決樞紐的地位。香港將繼續恪守和平共處五項原則，為和平解決國際爭端作出貢獻。

李家超提到，中央在《內地與香港關於

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 框架下對香港進一步開放服務貿易的安排，即將敲定，擴大的領域包括法律及金融服務，這意味着香港法律專業人員在內地將有更大的發展空間，也將加快推動香港發展為亞太地區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中心。

崔建春：與時俱進的思想體系

崔建春在致辭中表示，和平共處五項原則是一項開放包容、普遍適用的國際法原則，為和平解決國家間分歧和爭端提供了方法路徑，構成一個與時俱進、不斷發展的思想體系，具有豐富法律價值、實踐價值和思想價值。亞洲作為首倡地，要堅守平等互利、和平共處的初心。

崔建春指出，「一國兩制」是運用和平共處原則解決國家內部問題的創新實踐。新時代「一國兩制」在香港的偉大實踐不斷豐富內

涵、發展提升。外交部駐港公署將堅持外交護港、外交惠港、外交為民，助力香港開創更加美好的明天。

律政司司長林定國其後在論壇午宴講座中指出，和平解決糾紛是「和平共處五項原則」的重要內容，香港正在本地、區域及國際層面積極推廣使用仲裁及調解作為解決糾紛的替代機制。林定國強調，香港一直在本地、區域及國際層面積極推廣使用仲裁及調解作為解決糾紛的替代機制。他續指，國際調解院在本港落成後，將成為世界上第一個專門透過調解解決國際爭端的國際政府間法律組織，為國際領域提供靈活、經濟、高效的調解服務，並成為現有爭端解決機構的有益補充，為和平解決國際爭端提供了新的平台，香港亦將繼續為發展「和平共處五項原則」的精神作出貢獻。

「2024年國際法論壇」由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和中國國際法學會共同主辦。

修訂條例生效 許宗盛等12人獲委任加入 社工註冊局重組 恪守專業更好服務社會

《2024年社會工作者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昨日刊憲生效。特區政府昨日宣布委任許宗盛為社會工作者註冊局主席、陳文宜為註冊局副主席，同時委任10名註冊局成員。他們的任期於7月5日當日生效，為期三年。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孫玉菡表示，重組後的註冊局正式投入運作，並將更有效地保障公眾利益和維護國家安全，促進社工專業的有序發展。

許宗盛見傳媒時表示，未來會秉承應有責任，執行條例下給予的工作；亦希望能幫助社工註冊局謹守崗位，提升註冊社工專業地位，更好地為社會服務。

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



▲社工註冊局十八位成員，昨日在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孫玉菡監督下宣誓就職。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導：多位社福界代表認為，是次委任的委員具豐富業界資歷，具業界廣泛代表性，同時亦有來自不同領域的專業人士。他們期望新任委員們將攜手合作，可以進一步增強公眾對社工職業的尊重與認可。

議員倡定期聽取市民意見

社福界立法會議員狄志遠歡迎新委任名單，指留意到新委任成員中有七人是社工出身，意味着未來註冊局將會有16位、即超過一半成員具有社工相關的專業背景，相信能真正做到以社工意見為主流，又指許宗盛及陳文宜均對社福界有深厚認識，有信心兩人能夠勝任正、副主席的職位。

不過，狄志遠提到，目前大部分委員都是來自大型社福機構，未見有中小型機構及服務使用者的代表，略有不足，期望註冊局日後討論服務發展時，可以定期舉行公聽會聽取多方面意見。他又認為註冊局應該盡快填補選任成員的空缺，盡可能選出中層或前線的員工代表，提升註冊局的整體認受性及代表性。

符合社會對修例期望

註冊社工、元朗區議員譚德開指出，是次委任的委員具豐富業界資歷，具業界廣泛代表性，具社工專業性，體現社工服務多元性的代表，符合社工註冊局條例組成框架、符合社工專業自主，也符合社會對社工註冊局修例的期望。

社福界選委朱麗玲表示，全體成員宣誓就任標誌着社工註冊局正式邁入一個全新的發展階段。值得注意的是，改組後的成員團隊不僅保留社工的專業性，而且有來自不同領域的專業人士，他們的加入無疑將為社工註冊局帶來更加廣泛的專業知識與獨到的見解。而且委員涵蓋了資深社工、律師、大律師、大學教授、醫生、會計師，以及擁有豐富管理經驗的機構主席、行政人員等。部分成員亦曾是社工註冊局的成員及紀律委員會成員，並曾擔任社福界不同的公職，對社福界有認識有貢獻。

朱麗玲續說，此次改組的核心目標在於推動社工註冊局向更加專業化的方向發展，通過集思廣益、融合多元智慧，共同提升社工的認受性與社會地位。新任委員們將攜手合作，希望可以進一步增強公眾對社工職業的尊重與認可。

業界：成員具廣泛代表性 增強外界認可

社工註冊局成員名單(2024年7月5日起)

主席		副主席	
許宗盛		陳文宜	
成員			
歐楚筠	方長發	劉洗靜儀	譚贛蘭
陳創麗	馮淑文	盧華基	黃萬成
陳美蘭	黎汶洛	羅詠詩	社會福利署
周燕雯	黎永開	吳錦華	署長或代表
范凱傑	劉仲恒	單日堅	



▲《2024年社會工作者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昨日刊憲生效，特區政府同日宣布12人加入註冊局。

獲委任為社工註冊局主席的許宗盛本身是律師，擔任過康復諮詢委員會主席等公職，曾是社工註冊局紀律委員會成員。社聯業務總監陳文宜獲委任為註冊局副主席。其餘新委任的成員，有社署代表及分別來自社福機構、學者及專業人士，包括社署助理署長陳創麗、港大社工及社會行政學系學者周燕雯、勞福局前常任秘書長譚贛蘭、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成員黎永開及黃萬成等。

來自不同界別 廣泛參與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孫玉菡表示，註冊局處理社工註冊事宜及監管註冊社工的專業操守。獲委任的新成員來自不同背景，期望他們為註冊局帶來更廣泛和均衡的參與，以確保公眾利益得到保障。他在社交網站發文表示，昨日上午在政府總部主持成員的宣誓儀式，有18名成員宣誓，餘下2名因事未能出席，將獲安排稍後宣誓。孫玉菡強調，重組後的註冊局正式投入運作，並將更有效地保障公眾利益和維護國家安全，促進社工專業的有序發展。

新任主席許宗盛見記者時表示，自己雖然不是社會工作者出身，但在80年

代開始與社會服務界有很多聯繫，對社福界有深厚認識。他希望透過經驗和知識，能幫助社工註冊局謹守崗位，和團隊一同提升註冊社工的專業地位和認受性。強調未來會秉承應有責任，執行條例下給予的工作。

探討如何處置違法社工

許宗盛說，兩周內會召開首次會議，思考如何處理曾干犯《香港國安法》或嚴重罪行的社工，亦會檢視社工註冊工作守則，以及檢視註冊局過往工作。「不是睡醒就處理好，都要一段時間，但要馬上起步。我自己期望，在很短時間能與大家交代。」

陳文宜則以「任重道遠」形容工作，認為不應再分「選任、委任」，應該保持社工專業，用心服務市民。

香港社工註冊局是法定機構，主要職能包括制訂及檢討註冊為註冊社工的資格標準；處理有關註冊及續期事宜、有關註冊社工的違紀行為事宜。立法會3日三讀通過《社工註冊條例(修訂)草案》及修正案，完善管治後的社工註冊局由15名成員增至27名，當中包括最少14名註冊社工。

黎智英聘英大狀案 申請上訴至終院被駁回

黎智英案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導：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早前就國安委建議入境處拒絕向英國大狀Tim Owen批出工作簽證申請司法覆核，被裁定敗訴，他其後再向終審法院尋求上訴許可，上訴庭昨日頒布書面判詞，指案件無合理可爭辯之處，拒絕其上訴許可申請，黎並須支付懲罰性訟費。

上訴庭判詞指出，申請人提出之理據均沒有合理可爭辯之處，並於早前已討論國安委不受司法覆核之議題。上訴庭指出，《香港國安法》第14條立法原意及人大釋法時已非常清晰闡明，人大釋法並無意予以香港法庭有司法管轄權，覆核任何由國安委作出之決定及作為，因此國安委之決定亦不涉越權，故拒絕受理申請。

黃之鋒求情 法官關注有多次案底



35+顛覆政權案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導：35+顛覆案中，14被告經審訊後被裁定「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成，另31人認罪，共

45人罪成。法庭昨日處理第三批定罪被告的求情，包括黃之鋒、譚文豪、李嘉達、譚得志、胡志偉及施德來。法官關注黃之鋒案底累累，辯方同意此屬加刑因素。

案件由法官陳慶偉、李運騰及陳仲衡主審。控方由律政司副刑事檢控專員萬德豪等代表；辯方由大律師李國威代表黃之鋒，資深大律師何沛謙代表譚文豪。

辯方表示，黃之鋒在本案應被歸類為次級「積極參與者」，因他沒有參與組織及協助「初選」。雖然有提出「國際戰線」主張及尋求外國支持，但本案不涉及外部勢力因素，國安法第30條並不適用，「35+計劃」性質屬本地事宜。

三位法官關注黃之鋒有多項案底。辯方交代稱，黃之鋒2019年6月21日包圍警總被控後獲法庭釋釋，同年10月5日《禁蒙面法》生效當天黃之鋒參與遊行，違反《禁蒙面法》，以及發布西灣河開槍事件警員個人資料違反「起底」禁制令，翌年6月再次干犯未經批准集結。辯方接受此屬加刑因素，惟希望法庭整體量刑時考慮相關案件。

辯方呈上黃之鋒母親、前老師等的求情信，指黃在本案盡早認罪，希望改過自新；又稱黃雖未曾當選區議員，但一直熱心助人和參與公共事務。法官質疑早前案件量刑時已考慮到這因素，理據不能循環再用，因此不能將黃視為有良好品行的人。

至於另一被告譚文豪，辯方提到譚是出身草根家庭，靠勤奮改變人生當上機師，但他因為想服務社會而放棄高薪改為從政。辯方又引述譚過去在立法會的投票紀錄，指他直至2021年離任前都有支持並協助特區政府的預算獲得通過。但法官陳仲衡認為，這是議員應做的事，不能作為被告良好品格及求情因素。法庭亦提到，他所屬的政黨公民黨十分激進。